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清单

一、重大战略规划类

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重大改革类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重大经营管理类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的权限为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 3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按照该规定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对外担保事项

除下列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对于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十六)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